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-ting

立法會 CB(2)914/17-18(01)號文件

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陳主席 台鑒：

有關警方截停車輛以協助執法事宜

就 2 月 11 日粉嶺公路的嚴重交通意外，本人特函 閣下，要求加入議程討論警方相關執法事宜。經翻查網上的片段，本人認為警方是次執法的過程對被截停的車輛有相當高危險性，因為片段顯示，被追捕的可疑車輛當時的車速非常高，導致被截停的車輛損毀嚴重，而事實上，亦導致無辜司機及乘客受傷。

對於警方聲稱此連人帶車的「人肉路障」手法絕對合乎安全規則，本人強烈質疑有關說法，而前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多年前亦就警方相似做法公開道歉，更佐證本人質疑合理。

香港車多繁忙，警方截停可疑車輛時須同時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避免波及其他駕駛者。本人期望 閣下要求警方盡快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澄清其截停可疑車輛的指引，回應執行時會如何保障被截停人士的安全，及會否研究其他可行方案，避免危害無辜駕駛者。

順祝 鈞安

立法會議員

林卓廷 謹啟

2018 年 2 月 15 日